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关村街道门前三包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25年3月18日（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街道门前三包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服务范围：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中关村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对无照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牌匾标识、非法小广告、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露天焚烧、施工扬尘、道路遗撒扬尘、流浪乞讨等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环境秩序等开展检查、宣传、整治工作，并对工作内容进行统计及数据分析；对门前三包案件进行全流程跟踪处理，必要时与其他部门对接共同处置，并进行全量案件的复查归档工作；其他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要求

选拔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技能巡查人员，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确保团队高效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力保障。对服务团队进行“门前三包”政策法规、巡查技巧、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地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团队成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与街道办事处进行深入沟通，明确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和考核标准。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每周向街道办事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巡查次数、发现问题数量及整改情况等。每月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分析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巡查路线、频次和工作重点。针对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分析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配合街道办事处的评估和考核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支持。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评估结果和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第三章 服务质量和内容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



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赵曼，职务：组长，联系方式：1331105868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706 层，邮箱：bjgdlw@126.com，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巡查范围与频率

覆盖街道范围内所有沿街责任主体，包括临街店铺、餐饮场所、超市、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确保无死角巡查。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每日巡查次数，重点时段和区域增加巡查频次，保障巡查效果。

2. 巡查内容与标准

服务标准应达到《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文件《京海边发（2016）41 号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共管门前事，共享新环境”海淀区“门前三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所提出的要求和标准。

落实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制作并张贴门前责任区公示牌（二维码），张贴率达到 100%。督促、检查新增或变更的沿街商户、单位及时签订电子版“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张贴门前责任区公示牌（二维码）。做好日常宣传工作，要求责任单位知晓率为 100%。

保障各门前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督促门前责任主体单位清扫地



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对可自行处理的问题（如零散垃圾、粘贴小广告等）及时主动处理。做好海淀区“门前三包”平台数据维护、数据上报、数据分析等工作，形成工作周总结、月总结

（二）问题记录与反馈

每日对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持续循环的进行巡视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对沿街商户、单位违反“门前三包”的行为进行记录，通过专门的管理平台或工作群，以案件或协办单等形式及时将问题反馈给街道办事处，设立反馈时限，确保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响应和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对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及反复发生的“门前三包”责任问题，需要联系综合行政执法队并开展协同处理处理。

对沿街面破坏环境卫生、扰乱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遇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和难以处置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不得擅自处理，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定期跟进问题整改情况，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及时与责任主体沟通，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第四章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总金额为：¥221428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备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



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
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合同签订9个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

第六章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冯扬

地址：

乙方：北京国都汇仁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

环南路201号院1号楼7层706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688023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玉渊潭支行

账号：020028220920150059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管理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委托管理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4 价格

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门前三包管理服务费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3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5.4 甲方逾期交纳门前三包管理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贰加收违约金。

5.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5.6 为维护甲方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计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爆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6 不可抗力

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7 争议的解决

7.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合同双方都可以向合同执行地法院进行起诉，管辖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8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8.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8.3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合同修改

9.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9.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10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11.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合同生效

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13.2 委托乙方对违反门前三包管理法规政策及妨害门前三包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肇事者直接赔偿。

13.3 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经营活动。

13.4 协助乙方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3.5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门前三包管理服务费。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服务项目，制定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14.2 依照国家、地方服务收费规定，按甲方要求的中关村街道门前三包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服务收费标准，并



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执行服务收费标准。

14.3 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每年以书面形式分部门、分系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实施情况。

14.4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设置门前三包管理机构和服务人员。

14.5 接受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4.6 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14.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6日

乙方：北京国都汇仁劳务
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6日

